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县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县行政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腊建福**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县“访惠聚”办通知精神，我工作队紧紧围绕聚焦总目标、建强基层党组织、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强村富民、办好实事好事，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县委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四项重点任务”，着力做好维护稳定、群众工作、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单位工作队坚定不移为民办事服务。因社区辖区内小区两侧防洪渠未安装防护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为全面改善社区辖区小区的环境现状，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特设立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我单位工作队坚定不移为民办事服务，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2022年6月，因社区辖区内小区两侧防洪渠未安装防护栏，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为全面改善社区辖区小区的环境现状，我单位工作队投入资金在对辖区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安装791米防护栏。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因社区辖区内小区两侧防洪渠未安装防护栏，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为全面改善社区辖区小区的环境现状，我单位工作队投入资金在对辖区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安装791米防护栏，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多次慰问辖区居民，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5万元，于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2.5万；全年预算数2.5万，全年执行数2.25万，预算执行率达90%，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主要资金投入在对辖区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安装791米防护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坚定不移为民办事服务。工作队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工作队为南苑一期小区防洪渠两侧安装791米防护栏，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2年计划完成水西沟镇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791米防护栏安装，计划完成享受惠民资金的人数达到120人，慰问次数达到3次以上；从而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根据县“访惠聚”办通知精神，我工作队紧紧围绕聚焦总目标、建强基层党组织、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强村富民、办好实事好事，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县委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四项重点任务”，着力做好维护稳定、群众工作、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因社区辖区内小区两侧防洪渠未安装防护栏，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为全面改善社区辖区小区的环境现状，我单位工作队投入资金在对辖区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安装791米防护栏，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多次慰问辖区居民，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会计记账凭证、会议纪要及发票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访惠聚工作队经费的通知，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2年6月为南苑一期小区两侧791米防洪渠安装防护栏，进一步全面改善了社区辖区的环境现状消除了辖区小区安全隐患问题，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存在问题：项目支付时间延迟，因2022年后半年受疫情影响，此项经费在2023年3月支付；建议支付和时间管理监控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调整，对于支付延期等问题要积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正确理解和支持。后期将加强领导，为了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严把质量关，确保为民办实事经费成效局高度重视，确定项目实施地块、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各项实施措施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项目实施的成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5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惠民资金的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安装防洪渠防护栏   
 慰问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惠民资金使用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辖区内居民爱国氛围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采取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2.5万元，较2022年同比增加0万元，执行2.25万元，较2022年同比减少0.25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符合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2〕19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会计记账凭证、会议纪要及发票等资料审核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5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5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惠民资金的人数 5 5 100%  
 安装防洪渠防护栏 5 5 100%  
 慰问次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惠民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5 5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4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营造辖区内居民爱国氛围 20 20 100%  
合计 100 97.5 98.5%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工作队为南苑一期小区防洪渠两侧安装791米防护栏，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多次慰问辖区居民，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县民办发〔2018〕20号《关于2018乌鲁木齐县“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专项经费有关事宜的通知》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县“访惠聚”办通知精神，我工作队紧紧围绕聚焦总目标、建强基层党组织、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强村富民、办好实事好事，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县委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四项重点任务”，着力做好维护稳定、群众工作、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在2022年计划完成水西沟镇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791米防护栏安装，计划完成享受惠民资金的人数达到120人，慰问次数达到3次以上；从而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切实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我单位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多次慰问辖区居民，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会计记账凭证、会议纪要及发票等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按照享受惠民资金人数>=120人，慰问次数3次，惠民资金使用准确率=100%；安装防洪渠防护栏791米养护标准核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全年预算数2.5万元，全年执行2.25万元，安装防洪渠防护栏791米；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1日一次性全部到位，按照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养护标准核算，项目到位资金2.5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按照乌财行〔2022〕196号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标准核算，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用于在南苑一期小区两侧防洪渠安装791米防护栏，供应商为新疆海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底资金已支付2.25万元，预算执行率9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我局制定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制定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记账凭证、会议纪要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享受惠民资金人数”的目标值≥12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0人。  
数量指标“安装防洪渠防护栏”的目标值是≥791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91米。  
数量指标“慰问次数”的目标值是≥3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2.产出质量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我单位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问题，工作队为南苑一期小区防洪渠两侧安装791米防护栏，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多次慰问辖区居民，真心关爱、真情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好就学、就医、救急等现实问题。惠民资金使用准确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按期完成的及时率100%；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预算执行2.25万元，预算执行率90%，资金支付及时率9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分。  
4.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2.25万元，无超支情况。故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营造辖区内居民爱国氛围”，指标值：有效加强，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着力做好维护稳定、群众工作、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让各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有经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了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资金兑现等工作。  
2.严把质量关，确保为民办实事经费成效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确定项目实施地块、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各项实施措施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项目实施的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对项目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够重视。**

**六、有关建议**

**希望县级财政继续加大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以便更好的发挥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后期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